嘉实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嘉实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3年6月2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65号《关于准予嘉实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名称:嘉实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ETF

场内简称:央企能源

扩位简称:央企能源ETF

认购代码:562853

上市代码:562850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于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21日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其中,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21日,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21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在发售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

7、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8、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比率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8%。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10、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或超过20亿元人民币时,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结束后,若认购累计有效申请份额总额超过20亿份（折合为金额2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含股票）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0亿份/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认购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将按照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20亿份。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11、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3、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以及基金合同生效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5、本公告仅对“嘉实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嘉实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6、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营业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8、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85712266,或者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9、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有关部门认可后,由基金管理人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0、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并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跟踪标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指数。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指数由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定制,主要选取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业务涉及绿色能源、化石能源、能源输配等现代能源产业的50只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央企现代能源主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

（1）样本空间

同中证全指指数的样本空间

（2）可投资性筛选

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排名位于样本空间前90%。

（3）选样方法

1）对于样本空间内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选取属于国资委央企名录,以及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归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的上市公司证券;

2）对上述待选样本,选取业务涉及绿色能源产业、化石能源产业和能源输配产业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现代能源主题证券;

①绿色能源产业:风电、光伏、水电、核电、新能源金属材料以及相关专业服务等;

②化石能源产业:煤炭、石油与天然气、化石能源电力、化石能源机械、化石能源基建业务、化石能源专业服务等;

③能源输配产业:输变电设备、电网及自动化、输配电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技术等;

3）根据市值和中证碳中和评价,在上述现代能源主题证券中合计选取5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对绿色能源产业和能源输配产业,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排名,分别选取20只和1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对化石能源产业分别计算其在各领域内的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排名和中证碳中和评价排名,并以两者的算术平均计算综合排名,选取综合排名靠前的2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如投资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一、本次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嘉实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ETF

场内简称:央企能源

扩位简称:央企能源ETF

认购代码:562853

上市代码:562850

（二）基金类别、运作方式、标的指数

1、基金的类别: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的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3、基金的标的指数: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指数

（三）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的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六）基金的认购份额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以人民币发售,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3、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于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21日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其中,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21日,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21日。

3、基金管理人将在募集结束之日起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基金募集期满,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九）募集期间的资金与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份额认购的方式。

（二）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高于0.8%,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S）	认购费率
S＜50万份	0.8%
50万份≤S＜100万份	0.5%
S≥100万份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三）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例一:某投资人到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1,000 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1,000×（1+0.80%）＝1,008 元

认购佣金＝1×1,000×0.80%＝8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8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例二:某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800,000份基金份额,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800,000×0.50%＝4,000元

认购金额＝1.00×800,000×（1＋0.50%）＝804,000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804,0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8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请,认购份额和认购佣金的计算公式为:

投资者的认购份额＝

$\sum_i^n$（第i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有效认购数量）/1.00

（“第i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和“有效认购数量”由基金管理人确认,具体规定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认购佣金由销售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在销售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者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

如投资者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则其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如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支付佣金，则其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如下: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佣金比率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佣金/1.00

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认购佣金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指数成份股中股票A和股票B各10,000股和20,000股,至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本基金,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佣金。假设T日股票A和股票B的均价分别12.50元和6.50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10,000股股票A和20,000股股票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0.8%,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份额＝（10,000×12.50）/1.00＋（20,000×6.50）/1.00＝255,000份

认购佣金＝1.00×255,000×0.8%＝2,040元

即投资者可认购到25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需另行支付2,040元的认购佣金。

例四:续例三,假设该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交纳认购佣金,则投资者最终可得的净认购份额为:

认购佣金＝1.00×255,000/（1+0.8%）×0.8%＝2,024元

净认购份额＝255,000－2,024/1.00＝252,976份。

（四）认购限制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五）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或超过20亿元人民币时,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结束后,若认购累计有效申请份额总额超过20亿份（折合为金额2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含股票）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0亿份/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认购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将按照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20亿份。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在冻结期间的股票权益及孳息归属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规定处理。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一）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 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二）如投资人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的1 个工作日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使用专用席位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三）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已购买过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业务办理时间: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2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三）认购手续:投资人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21日,9:30－17:00。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投资者须先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然后向本公司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给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签署《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5）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机构投资者还须加盖预留印鉴;

（6）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在认购当日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251019200093462

户 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326660100100558565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账号:91090078801500002209

投资者汇款时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嘉实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2）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实际到账日为准。

（3）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发售代理机构

1. 认购时间: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21日,9:30 至16:30。

2. 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 认购手续:投资者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六、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21日,9:30－11:30和13: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限额: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

（1）如投资者以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指数成份股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使用专用席位的机构投资人则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2）在A 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如登记机构办理冻结业务时,投资者可用股票余额不足,则投资者的该笔股票认购申请无效,不影响该证券账户其他股票换购本基金份额。

4、特别提示: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二）发售代理机构

1. 认购时间: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21日,9:30－11:30和13:00－15:00,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 认购限额: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七、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在冻结期间的股票权益及孳息归属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规定处理。

八、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有效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三）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针对投资人以现金交纳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股票的解冻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规定处理。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九、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2A层

法定代表人:经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胡勇钦

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

网站:www.jsfund.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许俊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三）销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25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4,820,546,829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95548－3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3、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2A层

法定代表人:经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胡勇钦

网站:www.jsfund.cn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21层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5单元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罗毅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	（0755）84362222	传真	（0755）84362284
联系人	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B座3106、3107户		
电话	（0532）66777997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 号万象城华润大厦B座2 幢1001A 室		
电话	（0571）88061392	传真	（0571）88021391
联系人	邵琦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1802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0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陈寒梦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路2号亚太商务楼23层B区		
电话	（025）66671118		
联系人	潘珊珊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5号凯华国际金融中心36层05－06单元		
电话	（020）29141918	传真	（020）29141914
联系人	陈寒梦		

4、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91

联系人:赵亦清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负责人:廖海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李筱筱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 系 人:周祎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勇、周祎

十、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但是募集期结束前已公告的将被调出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966	长源电力	688779	长远锂科
600688	上海石化	600027	华电国际
600795	国电电力	001289	龙源电力
600875	东方电气	601600	中国铝业
600583	海油工程	600968	海油发展
601868	中国能建	601991	大唐发电
601857	中国石油	300073	当升科技
600995	南网储能	600028	中国石化
601088	中国神华	600517	国网英大
600938	中国海油	600900	长江电力
600236	桂冠电力	601016	节能风电
600025	华能水电	601179	中国西电
003816	中国广核	601611	中国核建
000807	云铝股份	601898	中煤能源
000591	太阳能	002080	中材科技
600021	上海电力	601399	国机重装
600871	石化油服	600011	华能国际
688248	南网科技	600905	三峡能源
003035	南网能源	002128	电投能源
600886	国投电力	000400	许继电气
600582	天地科技	601985	中国核电
600406	国电南瑞	000883	湖北能源
000831	中国稀土	600131	国网信通
600863	内蒙华电	601808	中海油服
601669	中国电建	600339	中油工程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4日

嘉实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嘉实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7月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4日